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8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劉美蕊  
04 務人

05  
06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

07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12  
13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6 代 理 人 黃淑芬

17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2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1  
22  
23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26  
27  
2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9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5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4號民事  
08 裁定在卷為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2\*\*-\*\*X  
09 普通重型機車（2007年7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查無以債  
10 務人為要保人之投保記錄，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  
11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12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國人壽  
13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4 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陳報狀等  
15 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逾1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  
16 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  
17 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年12月2  
18 2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58號函、送達證書、收  
19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  
20 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  
21 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  
22 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  
23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